

国学大讲堂

【商君书导读】



张觉等著

商君书读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目 录

注析例言	1
更法第一	2
垦令第二	9
农战第三	20
去强第四	31
说民第五	41
算地第六	50
开塞第七	62
壹言第八	71
错法第九	76
战法第十	81
立本第十一	84
兵守第十二	86
靳令第十三	90
修权第十四	98
徠民第十五	103
刑约第十六	114
赏刑第十七	114
画策第十八	126
境内第十九	136
弱民第二十	146
御盗第二十一	157
外内第二十二	157
君臣第二十三	161
禁使第二十四	166
慎法第二十五	172
定分第二十六	178
后记	189

注析例言

前面我们介绍了《商君书》的大体情况，但仅仅阅读前面的导言显然是不够的，只有认真地阅读《商君书》全书及其注释，才能不囿于前面的介绍而有自己的独到体会，才能对《商君书》作进一步的研究。

为了方便读者，我们详注了流传至今的《商君书》的全部篇章，供大家学习。为了使读者更好地阅读其篇章，特作如下几点说明：

一、本书“注析”以注释为主，辅以解析。

二、每篇前的解析，旨在帮助读者掌握该篇要领。由于每篇已有详细的注释，所以在解析部分大多直接引用原文，以免冗长。

三、《商君书》原文依据我校定的《商君书校注》，本书对《商君书》各版本之间的原文异同，一概略而不论。读者如有疑问，可参阅《商君书校注》。

四、为了使读者能顺利地读懂原文，本书注释力求详尽周备，畅达易懂。凡稍有疑难的字词均作注解，对稍难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均作串讲。对某些容易误解或不易深刻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则在串讲之外作进一步的解释，以便读者能透彻地理解它的原意。对于古籍史料的引用，也采取转述的方式，不直接引录古籍原文。

五、为了提高一般读者阅读古文的能力，本书注释力求简明精确，文从字顺。解释字词尽量扣住它原有的意义（包括本义、引申义等），并尽可能地选用与古汉语相当的现代汉语词汇，而不随上下文乱作发挥。凡是文中的特定含义须进行阐发时，就用“指”、“等于说”、“也就是”等字样指明，或用括号把所增加的解释括出。

六、为了节省篇幅，本书注释不作繁琐的考证，也不标明其来源，一般也不列举多种不同的说法。此举非为掠美，读者欲知其详，可参阅《商君书校注》。另外，对于较长的注释，若有重复的必要，则采用参见的方法，这也是为了节约篇幅。

更法第一

【解析】

更：变更，更改。更法：变法，改变法度。

秦孝公即位后，发愤图强，下令求贤。公孙鞅听说后，进入秦国，靠了景监见到孝公，得到了孝公的赏识。孝公三年（前 359 年），公孙鞅劝孝公变法，孝公虽然想变法，却又怕受到天下人的非议，于是让大臣们发表意见。这篇文章就记载了这次变法之前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在秦孝公面前就变法问题所展开的一场论争。

在辩论中，公孙鞅从历史发展的高度，阐明了变法的必要性，彻底压倒了甘龙、杜挚的“法古”主张，使秦孝公拿定主意，决定变法。

此文既反映了当时实行变法所遇到的社会阻力，又充分体现了公孙鞅的“高人之行”与“独知之虑”。它充分而鲜明地展示了改革家与保守派所具有的人格特点。

鹤立鸡群而卓荦不凡，不拘世俗而独具慧眼，洞察历史而把握关键，富有远见而敢想敢干，这是改革家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否则就无以成为改革家。

没有站在历史的高度反思历史、远瞻未来的改革家，社会就没有活力，就不可能有较大的进步。当然，改革家也必须重视“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的俗语，因为它一方面反映了一般民众思想水平的低下，但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改革的巨大阻力。改革家必须尽快地干出成效以获取广大民众的认可，从而消除阻力，以便更快地推进改革而取得更大的业绩。

贪图安逸而墨守成规，但求无过而不求进取，循规蹈矩而安于现状，害怕风险而反对革新，这是保守派所具有的性格特征，否则就不成其为保守派。

保守者至多只能呆在一般的官位上遵照现行政策法令来办事，而不可能成为制定政策法规、推动社会进步的政治家。如果社会上只有保守派，即使太平无事，这“太平”也不过是一种死相而已，社会因此而没有了活力，几十年如一日，庸庸碌碌，人人将成为行尸走肉。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③，求使民之道④。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⑤，君之道也⑥；错法务明主长⑦，臣之行也⑧。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⑨：‘疑行无成⑩，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摯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脩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曲学多辩。愚者之笑，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

【注释】

①孝公：指秦孝公，战国时秦国国君，姓嬴，名渠梁，前 361 年～前 338 年在位。平：治。画：计策，这里指治国的大计。平画：研究治国的策略。

②甘龙、杜挚：都是秦孝公的臣子。御：为帝王所用，侍奉，侍候。

③讨：讨论，探讨。正：使动用法，使……正。本：根本。

④求：寻求。使：使用，役使。道：方法。

⑤代：替代，指替代先君。立：登位，即位，指立为国君。社稷：国家政权。

⑥道：道德，道义。

⑦错：通“措”，施行，实行。务：从事，致力于。主长：君主的长处，指君主的权威。明主长：彰明君主的权威，指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使人民完全服从君主，做到令行禁止。

⑧行：德行。

⑨臣：古代大臣对君主的自称。

⑩疑：迟疑，犹豫不定。行：行动。成：成就。

亟（jí）：急，赶快。虑：思想，意念，主意。

殆：表示委婉的肯定，表示应该。无：通“毋”，不要。顾：顾虑，顾忌。

固：本来。见：被。负：非，非议。

独：独特。知：知识，见识。虑：思虑，谋划。

见：被。骜：通“謦”，诋毁。

暗：昏昧，不明白。成事：既成的事实。

知：通“智”，聪明。萌：草木发芽，比喻事情开始发生，露出苗头。

与：和。“与”下省略了宾语“之”（指代“民”）。虑：谋划。始：开始，指事业的开端。

乐：因……感到快乐，享受。成：成功。

郭偃：春秋时晋国大夫，姓郭，名偃，因其掌管占卜之事，故又称卜偃。

论：考虑。至：极，最高。和：和谐，附和。

便：便利，有利于，有益于。事：办事，指操理政事。

是以：因此。苟：如果。

法：效法。故：旧，指旧法、旧典、成例。

以上四句互文见义，等于说“圣人苟可以强国利民，则不法其故法，不循其故礼”。循：遵循。

易：改变。民：与下句“法”相对，指民俗。下“民”字同此。

知：通“智”。

因：顺，顺应。

法：指旧法。

习：熟悉，通晓。

更：改变。

愿：希望。孰：通“熟”，仔细。

子：古代对人的尊称，您。

常：普通的，一般的。安：安心，习惯，满足。故：旧。习：习惯。

溺：沉溺，沉迷不悟。

居：处，使动用法。居官：使（他们）处在官位上。

论：讨论。法之外：法制以外的事，指变革、制定法制的事。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王（wàng）：动词，称王。

五霸：指春秋时先后称霸诸侯的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霸：称霸，做诸侯的盟主。

知：通“智”。作：创制，制作。

制：制约。焉：于之。

不肖：不贤，没有德才。拘：束缚，限制，拘守，拘泥。

拘：拘守，拘泥。拘礼：拘于礼。

制法：制于法，受法度制约。

百：百倍。

功：功效。十：十倍。

易：改变，更换。器：工具。

法：效法。过：过错。

循：遵循。邪：邪恶，不正。

其：表示委婉的肯定语气的副词，用在祈使句中，可解释为“还是应该”。图：谋划，反复考虑。

前：以前，过去。世：时代，朝代。教：教化，教令，政教。

何古之法：即“法何古”，“何古”是“法”的前置宾语，“之”是构成这一句法结构的结构助词。法：效法。何古之法：效法哪一代的古法？

复：重复，因循。

伏羲：又作伏牺、宓羲，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即太昊帝；风姓。相传他作八卦，造书契，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因为他能执伏禽兽（执伏牺牲），故名伏牺。他被《汉书·古今人表》列为我国第一圣人。神农：传说中的古代帝王。原出于烈山（在今湖北省随州市北），所以又称烈山氏、厉山氏；因长于姜水边，故以姜为姓。相传他创制耒、耜，教民农业生产，又曾尝百草，发现了药材，教人治病，故称神农。由此可见，他是我国从原始的狩猎时代过渡到农业时代后生产经济初期的领袖。他以火德而王，故称王后号炎帝，也称赤帝魁隗氏。他被《汉书·古今人表》列为我国第二圣人。

教：教育，教化。诛：通“殊”，杀死。

黄帝：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国于有熊，故亦称有熊氏。传说他曾打败姜姓部落首领炎帝以及九黎族首领蚩尤，从而被各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他在位时代约在前 26 世纪初。商鞅在《画策》中说他“内行刀锯，外用甲兵”，使用了刑罚和战争，是一个实行法治的帝王。战国汉初道家中的黄老学派则把他与老子说成是本学派的创始人，借以宣扬其“虚静”“无为”的政治学说，他们所塑造的黄帝形象与商鞅所说的不同。《汉书·古今人表》将他列为我国第三位圣

人。尧：传说中的圣君，是上古陶唐氏一朝的帝王，姓伊祁（也作“伊”或“祁”），名放勋，其在位时代约在前 23 世纪。他初居于陶丘（在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南），封于唐（在今河北省唐县东北），所以又称“陶唐氏”，历史上习称唐尧。其最初的封国在唐（在今河北省唐县东北），后来迁至晋阳（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古晋水之北的古晋阳城），仍称唐国。其称帝之后，则建都平阳（在今山西省临汾市西南）。《史记·五帝本纪》将他列为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之一。传说他后来将帝位禅让给舜；但一说他到晚年因德衰而被舜囚禁，帝位也被舜所篡夺。舜：传说中的圣君，是上古有虞氏一朝的帝王，姚姓，名重华，字都君，因其初居于虞之妫汭（在今山西省永济市西蒲州镇），故称帝后以有虞氏为号，居虞城（在今山西省平陆县北），史称虞舜。传说他受尧的禅让继位，在位 48 年，其在位时代约在前 22 世纪。传说他曾命禹治水，并把帝位禅让给禹，后来南巡而死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一说他被禹放逐，死于苍梧。

诛：通“殊”，杀死。这“诛”即指《画策》所说的“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怒：超过。

文：指周文王，姓姬，名昌，周武王姬发的父亲，商纣王时为西伯（西方各部落的首领），又为三公之一，因为对商纣王杀害翼侯、鬼侯不满而曾被囚禁于羑里邑（一作牖里，在今河南省汤阴县北）的石窟中。武：指周武王，姓姬，名发，商朝末年周族的领袖。他继承其父姬昌（周文王）的遗志，联合庸、蜀、羌等部族，打败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

当：针对。时：时势。

因：顺应，根据。

以：根据。时：时势。

制：制度。令：命令。宜：事宜。

兵：兵器。甲：铠甲。器：器具。备：设备。

便：便利，有利于。

世：社会。道：方法。

汤：姓子，名履，又名天乙，号汤，又称武汤、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王（wàng）：动词，称王。

脩：通“修”，学习，遵循。兴：兴盛。

殷：即商。商族的祖先契（xiè）原受封于商（在今河南省商丘市南）；其十三代孙成汤灭夏桀而建立商朝，开始都于南亳（在今河南省商丘市西南），后迁都西亳（在今河南省偃师市西）；其后代又迁都五次，均号“商”。至第十代第十九个君主盘庚之时，因迁都于殷（在今河南省安阳县），所以后来又把商朝称作“殷”；但并未改去“商”号，所以也称“殷商”。由于其末代帝王商纣王之都在朝歌（在今河南省淇县），所以今安阳县之殷都历史上又称为“北殷”（因其地在朝歌之北）。商朝的时代约在前 17 世纪初至前 11 世纪。其末代帝王商纣王为周武王所灭。夏：夏王朝，是禹建立的王朝，约当前 22 世纪末至前 17 世纪初，其末代帝王桀为商汤所灭。

循：遵循。足：值得。多：赞扬。是：肯定。

穷：尽，边远的，偏僻的。穷巷之人见识少，所以遇事多觉奇怪，这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少见多怪。

曲：通“局”，局部，狭隘，指拘泥于一隅。辩：争辩。

笑：高兴，指喜欢的事情。

焉：于之，为它。

乐：欢乐，指开心的事情。

丧：悲悼，忧伤。

拘：拘泥。世：世俗。议：指甘龙、杜挚等人的议论。

不之疑：即“不疑之”。之：指代变法之事。

遂：就。出：发布。草：荒地。垦草令：是秦孝公颁布的一个鼓励农民开垦荒地的法令。下一篇《垦令》罗列了 20 条有利于垦荒而发展农业的法令，应该就是这垦草令的主要内容。

垦令第二

【解析】

垦令：垦荒的法令。

秦孝公三年（前 359 年），通过公孙鞅、甘龙、杜摎的争论，秦孝公同意公孙鞅的意见而决定变法，于是发布了“垦草令”（参见上一篇）。至于其“垦草令”的具体内容，其他史籍没有记载，只能从本篇中寻觅。本篇的条理十分清楚，它以 20 个“则草必垦矣”将全篇分为 20 个自然段，每一段都列有一条有利于发展农业的法令。既然这些法令可使“草必垦”，那么它们应该就是秦孝公所颁布的“垦草令”的主要内容。当然，文章的内容并不全是法令，在每一段中，既列有使“草必垦”的法令，又有对该法令的论证。因此，本篇应该是商鞅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的法令草案的一个意见书。

本篇论证的第一条法令是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无宿治”，其论证的第二条法令是有关地税征收方面的“訾粟而税”，其论证的第三条法令是有关官吏任用方面的“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其论证的第四条法令是有关劳动力管理方面的“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其论证的第五条法令是有关粮食买卖方面的“使商无得粿，农无得余”，其论证的第六条法令是有关音乐服装控制方面的“声服无通于百县”，其论证的第七条法令是有关劳动力雇佣方面的“无得取庸”，其论证的第八条法令是有关旅馆管理方面的“废逆旅”，其论证的第九条法令是有关矿藏资源国有化方面的“壹山泽”，其论证的第十条法令是有关酒肉价格政策方面的“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其论证的第十一条法令是有关刑罚制度方面的“重刑而连其罪”，其论证的第十二条法令是有关居住制度方面的“使民无得擅徙”，其论证的第十三条法令是有关贵族特权限制方面的“均出余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其论证的第十四条法令是有关高级官员管理方面的“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辨慧、游居之事，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其论证的第十五条法令是有关军队管理方面的“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其论

证的第十六条法令是有关政治制度方面的“百县之治一形”，其论证的第十七条法令是有关关税商品税政策方面的“重关市之赋”，其论证的第十八条法令是有关抑制商人徭役制度方面的“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輿、徒、重者必当名”，其论证的第十九条法令是有关运粮制度方面的“令送粮无取馑，无得反庸，车牛輿重设必当名”，其论证的第二十条法令是有关刑狱辩护制度方面的“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飨食之”。至于各段中的其他文字，则旨在说明各条法令的意义、理论根据以及实施该条法令后将取得的效果。这些论证文字，充分体现了商鞅的重农思想及其对策。

无宿治①，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②。而百官之情不相稽③，则农有余日；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④。

訾粟而税⑤，则上壹而民平⑥。上壹，则信⑦；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⑧；慎，则难变⑨。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⑩，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

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则民不贵学问，又不贱农。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不殆。民不贱农，则勉农而不偷。国安不殆，勉农而不偷，则草必垦矣。

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贱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使商无得余，农无得粿。农无得粿，则羸惰之农勉疾。商不得余，则多岁不加乐；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羸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

声服无通于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休居不听，则气不淫；行作不顾，则意必壹。意壹而气不淫，则草必垦矣。

无得取庸，则大夫家长不建缮，爱子不惰食，惰民不羸，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大夫家长不建缮，则农事不伤；爱子、惰民不羸，则故田不荒。农事不伤，农民益农，则草必垦矣。

废逆旅，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然则商贾少，农不能喜酣爽，大臣不为荒饱。商贾少，则上不费粟。民不能喜酣爽，则农不慢。大臣不荒，则国事不稽，主无过举。上不费粟，民不慢农，则草必垦矣。

重刑而连其罪，则褊急之民不斗，很刚之民不讼，怠惰之民不游，费资之民不作，巧谏、恶心之民无变也。五民者不生于境内，则草必垦矣。

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则农民必静。农静、诛愚，则草必垦矣。

均出馀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则馀子不游事人，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辨慧、游居之事，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而愚农不知，不好学问。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知农不离其故事，则草必垦矣。

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盗输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盗粮者无所售，送粮者不私，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则草必垦矣。

百县之治一形，则从迂者不敢更其制，过而废者不能匿其举。过举不匿，则官无邪人。迂者不饰，代者不更，则官属少而民不劳。官无邪，则民不敖；民不敖，则业不败。官属少，征不烦。民不劳，则农多日。农多日，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

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农恶商，商疑惰，则草必垦矣。

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则农逸而商劳。农逸，则良田不荒；商劳，则去来赉送之礼，无通于百县。则农民不饥，行不饰。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农事必胜，则草必垦矣。

令送粮无取馐，无得反庸，车牛舆重设必当名。然则往速来疾，则业不败农。业不败农，则草必垦矣。

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则奸民无主。奸民无主，则为奸不勉。为奸不勉，则奸民无朴。奸民无朴，则农民不败。农民不败，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无：通“毋”，表示禁止的命令副词，不准。宿：过夜。无宿治：不准有过夜的政务，指不准官吏留下当天的政务，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一条法令。

②邪：邪恶。不及：来不及。为：搞。为私利：牟取私利。

③情：事情，指公务。稽：停留，拖延。

④草：未开垦过的荒地。

⑤訾（zī）：通“贄”，计量。粟：粮食。税：租税，这里用作动词。訾粟而税：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二条法令，指根据粮食产量来征收土地税。

⑥上：君主。壹：统一。上壹：承上文“訾粟而税”，“上”字下省略了“税”字，指君主对土地征收的租税制度能统一。平：公平，指农民的负担公平。

⑦信：有信用。

⑧慎：慎重，指慎重地对待自己的职业。

⑨难变：难以改变，指不会轻易改行。

⑩下：指民众。非：意动用法，以……为非，认为……不对。

中：内心。苦：意动用法，以……为苦，怨恨。

壮民：壮年人。疾：尽力，努力，积极地从事。农：用作动词，务农。变：改变，指改行。

少(shào)：青少年。不休：不停止，它承上句“疾农不变”而言，指不断地从事农业劳动。

无以外权爵任与官：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三条法令。战国时代，有学问的人常常靠游说诸侯获得官爵，所以商鞅主张“无以外权爵任与官”。无：通“毋”，不要。以：因为。外权：外国的势力。爵任：封爵任用。与官：授予官职。

学问：指学习研究古代典籍。

贱：鄙视，轻视。

外交：和外国交往。

殆：危险。

勉：尽力，努力。农：用作动词，务农。偷：苟且，马虎，偷懒。

古代官员的俸禄来源于封地的税收，所以达官贵族的俸禄高一定会使“税多”。

食口：指吃闲饭而不干活的人。食口众：指达官贵族家中的人很多，又养了很多食客。

则：相当于“故”，所以。贱：是“赋”之形误，“赋”即赋税，这里作动词，指收税。重使之：从重役使他们。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这是本篇论证的第四条法令。

辟：通“僻”，邪僻。淫：游，游荡，闲逛。游：交游，游说。惰：懒惰。于：相当于“为”。于食：搞食物，牟取食物，谋生。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由于国家要按照吃闲饭的人口数来征收赋税并加重其徭役，所以那些达官贵族就不会再多收食客，因而那些邪恶不正、整日游荡、到处游说、好吃懒做的人就没有什么地方能混饭吃了。

民：指“辟淫游惰之民”。

农：用作动词，务农。

商无得粿：当作“商无得糒”。下同。糒：卖粮。

农无得糒：当作“农无得余”。下句同。余：买粮。使商无得糒，农无得余：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五条法令。

窳（yǔ）：懒惰。勉：尽力，努力。疾：积极地从事。勉疾：指勤奋耕作。

多：数量大，指丰收。岁：年景，年成，一年的收成。加：更加。多岁不加乐：由于商人不得卖粮，所以即使在丰年也不能靠卖粮而更加享乐。

饥岁：荒年。裕利：厚利，大利，暴利。饥岁无裕利：由于商人不得卖粮，所以即使在荒年也不能靠卖粮而获得暴利。

农：用作动词，务农。

声：音乐，指靡靡之音。服：服装，指奇装异服。通：通行，流通，流行。百县：据《史记·商君列传》，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卫鞅进行第二次变法，把全国的城镇、乡村合并而编成三十一个县，所以，此文“百”字只是个虚数，不表示“一百”而只表示“多”，“百县”等于说“各县”。声服无通于百县：这是本篇论证的第六条法令。

行：与“居”相对，指外出行走。作：与“休”相对，指劳作，劳动。顾：回头看，观看，指转头观看奇装异服。

休：休息。居：居住，平时在家。听：指听靡靡之音。

气：指精神。淫：游，游荡。气不淫：精神不游荡出去，即精神不会涣散，指心思不会被靡靡之音诱惑而仍能专心于农业劳动。

意：心意。壹：专一。

无得取庸：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七条法令。庸：通“佣”，佣工。取庸：雇取佣工。

家：大夫的封地。家长：指卿大夫。建：建筑，建造，指建造房屋。缮：修缮，指修缮房屋。

爱子：溺爱的子女，指大夫的子女。惰：懒惰，不劳动。惰食：不劳动而吃闲饭。

惰民：懒汉。窳（yǔ）：懒惰。

庸民：佣工。于：相当于“为”。于食：搞食物，谋生。庸民无所于食：由于国家不准雇取佣工，所以佣工就没有什么地方能混饭吃了。

是：这，这样。农：用作动词，务农。

故：旧，过去的，原来的。

益：更加。农：用作动词，务农。

废逆旅：这是本篇论证的第八条法令。废：废除。逆：迎。旅：客。逆旅：迎接旅客的旅馆。

奸：奸邪。伪：欺诈，诡诈。躁：浮躁，不专一。躁心：指不安心本职。这种人见异思迁，所以会“行”而舍于逆旅。私交：私下结交。疑：迷惑。行：行走，指外出旅行。

逆旅之民：旅馆之人，指开设旅馆的老板。

农：用作动词，务农。

壹：专一，统一，指独掌。壹山泽：指由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泊的资源，不许民众任意砍柴、采矿、打猎、捕鱼。这是本篇论证的第九条法令。

恶：厌恶。农：用作动词，务农，农耕。慢：怠慢，懈怠。惰：懒惰。欲：贪欲。倍欲：加倍贪婪。

贵：价钱高，这里用作使动词，表示“使……价格高”，“提高……价格”。

重：使动用法，使……重，加重。其：它们的，指代“酒肉之”。租：税。

令：使。朴：本，指成本。十倍其朴：指对酒、肉的税收额是其成本的十倍。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这是本篇论证的第十条法令。

然则：这样那么。商贾（gǔ）：古时候称运货贩卖的行商为“商”，称囤积营利的坐商为“贾”，后泛指商人，这里指卖酒、肉的商人。

喜：喜爱，爱好，此指嗜好。酣：酒喝得很畅快，指纵酒作乐。爽（shì）：多，盛。酣爽：指尽情地纵酒畅饮作乐。

荒：荒废，指荒废政事。饱：吃足，指大吃大喝而酒足饭饱。

上：君主，指公家。粟：粮食。

农：用作动词，务农，从事农业生产。慢：懈怠。

国事：国家的政务。稽：停留，拖延。